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095892024112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塔城市阿不都拉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塔城市天绣纺艺术服装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塔城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塔城市天绣纺艺术服装店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塔城市天绣纺艺术服装店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新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塔城市天绣纺艺术服装店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舞蹈表演服装 礼服合唱服、民族服装制作及出租、零售、文艺演出舞台道具与化妆设计	-	-	-	1	套	420.00	42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2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佰贰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付清租费

三、服务条款

租用时间为24小时算一次，租衣时付租金及押金，还服装时退押金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韦琴

地址：

地址：金水湾门头36号

电话：

电话：13369014996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市文化路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65050164603900000265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